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泳宏
　　林奇儒
被　　告　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邱福麟
○　　○0號（戶）

追加被　告　陳明輝
　　陳芳果
　　陳芳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甲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零壹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五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甲○○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太公司），邀請被告甲○○、訴外人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補貼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5月14日，借款利率以2.655％計算；自110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2.655％機動計息，現為週年利率3.5％（計算式：2.655％＋0.845％＝3.5％）；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（逾期在6個月內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開始，照約定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）。惟和太公司於110年3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原告1,460,15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甲○○、訴外人乙○○為和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。另訴外人乙○○已於110年4月28日死亡，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自應在繼承乙○○遺產之範圍內清償系爭債務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和太公司、甲○○等人連帶給付原告1,460,157元，及自110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55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具狀辯稱：伊等不清楚乙○○是否擔任和太公司之系

爭債務保證人，無從判斷原告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上之簽名是否真正，故否認乙○○對系爭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又乙○○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及第二順位繼承人即乙○○之母陳○○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乙○○之遺產及債務均由另一位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父陳安朝繼承，陳安朝嗣於110年5月24日死亡，伊等原係陳安朝之繼承人，但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准予備查，故伊等非乙○○之繼承人，無清償系爭債務之責等語置辯。並均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太和公司、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和太公司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，被告甲○○

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中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調整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和太公司、甲○○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被告甲○○既為和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。

2.原告主張乙○○亦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乙節，縱認屬實。因乙○○已於110 年4 月28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及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陳鄭桃，均已聲明拋棄經准予備查在案，而其父陳安朝未聲明拋棄繼承，係乙○○之唯一繼承人，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係乙○○之兄弟姐妹，並非乙○○之繼承人等情，有乙○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10 年8 月2 日高少家宗司家110 年度司繼字第3144號家事事件公告、同院110 年7 月13日高少家宗家司家110 年度司繼字第3086號家事事件公告可稽。又陳安朝嗣於110 年5 月24日死亡，其子女即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陳安朝除戶謄本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院110 年11月24日高少家宗家司家110 年度司繼字第3720號家事事件公告為憑。是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並非陳安朝之繼承人，未繼承乙○○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，應堪認定。據此，原告主張被告陳明輝、陳芳果、陳芳錦應於繼承乙○○之遺產範圍內與和太公司、甲○○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即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和太公司、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1,460,157 元，及自110 年3 月15日起至民國110 年5 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55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 年5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3.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